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GE.16-08589 (C) 230616 240616



* 1 6 0 8 5 8 9 *

请回收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7/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安排工作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为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十七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沙特阿拉伯，2018 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2017 年)；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2017 年)；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根廷，2018 年)；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罗马尼亚，2017 年)；胡达·艾尔萨达(埃及，2016 年)；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萨尔瓦多，2016 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2016 年)；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乌干达，2016 年)；小畑郁(日本，2016 年)；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尼日利亚，2017 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2018 年)；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2017 年)；徐昌禄(大韩民国，2017 年)；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2017 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2018 年)；张义山(中国，2016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6 年)。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a)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要求

(一) 纳入性别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二)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该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在第 18/6 号决议中，还决定设立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理事会在第 27/9 号决议中，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了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该任务负责人将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三) 纳入残疾人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议题进行了讨论。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组织会议上，任命卡特丽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最新报告(A/HRC/31/62)。

(四) 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报告(A/HRC/31/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30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有关特别程序(包括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材料。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起草小组成员为：本纳尼先生、科廖拉诺先生、列别杰夫先生、苏菲先生(主席)和齐格勒先生(报告员)。

也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进展报告草稿(A/HRC/AC/15/CRP.1)，其中考虑到对关于本议题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委员会在第 15/1 号行动中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并请咨询委员会向 2016 年 9 月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而不是 2016 年 3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亦见 A/HRC/31/67)。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A/HRC/PRST/30/1)，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包括第 15/1 号行动。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进展报告草稿(A/HRC/AC/16/CRP.1)，并请起草小组参照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以电子方式发给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征得其同意后，最后完成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该进展报告(A/HRC/33/56)。

(五)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1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开展一项研究，查明世界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地区、原因和案例，以及人权在哪些方面受到威胁和侵犯，并为保护人口当中这类成员的人权提出建议，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提交理事会的研究报告。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阿尔谢迪先生、科廖拉诺先生、克勒丘内安女士、艾尔萨达女士、阿纳尼亚·德巴雷拉女士(报告员)、奥卡福尔先生、帕贝尔女士、雷耶斯·普拉多女士(主席)和徐先生。

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初步研究报告(A/HRC/AC/16/CRP.3)，并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除其他外，应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的工作；并建议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该进展报告(A/HRC/33/55)。

(六)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5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障碍，向理

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更广泛地宣传和更有效地执行原则和准则的实际可行的建议，以消除与麻风病有关的歧视和耻辱，促进、保护和尊重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29/5 号决议中，又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起草小组现任成员为：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科廖拉诺先生、克勒丘内安女士、小畑先生(主席)、奥卡福尔先生、徐先生、苏菲先生、伊盖祖先生(报告员)和张先生。

也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起草小组和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了这一议题，并讨论了将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调查问卷。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两次向各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初步报告(A/HRC/AC/16/CRP.2)，并请起草小组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集未对调查问卷提供答复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的有关信息，从而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咨询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向各利益攸关方重新分发了调查问卷。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又请起草小组参照对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后再次分发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向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该进展报告(A/HRC/AC/17/CRP.1)。

(七)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就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举行讨论，并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一份进展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b) 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14/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郑女士、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海因茨先生(报告员)、侯赛诺夫先生、坂本先生和佐勒菲卡尔女士(主席)为负责该议题的起草小组成员。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宣言草案(A/HRC/20/31)，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23/1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以及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新的案文，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案文以供审议和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17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理事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举行非正式磋商，并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2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将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四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并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

(二)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14 号决议中，又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起草小组成员为：列别杰夫先生、奥卡福尔先生、苏菲先生、伊盖祖先生(报告员)和齐格勒先生(主席)。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还指定奥卡福尔先生和齐格勒先生参加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由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召开的研讨会。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1 号决议中，再次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设立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任务，任期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1 号决议中，又决定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专题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咨询委员会进展报告(A/HRC/28/74)，并任命伊德里斯·贾扎伊里(阿尔及利亚)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HRC/30/45)。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依照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举行了第一次双年度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三) 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33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开展切实有效的行动，打击和消除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维护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24/33 号决议中，又请咨询委员会就白化病患者的人权状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研究报告。起草小组成员为：法伊哈尼先生、布瓦松·德沙祖尔内女士(报告员)、科廖拉诺先生、小畑先生和奥卡福尔先生(主席)。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咨询委员会关于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8/75)。理事会在第 28/6 号决议中，肯定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设立一项特别程序机制的建议，并设立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这一任务，任期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伊克蓬沃萨·埃罗(尼日利亚)为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HRC/31/63)。

3.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第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思考文件汇编”发表。

咨询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编写的以下思考文件：

- “反腐中的举报与人权”(凯瑟琳娜·帕贝尔)
- “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
- “区域人权体制(保护机制)”(徐昌禄)
- “对公认诋毁宗教行为的全球申诉机构”(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又决定，向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开放咨询委员会的在线论坛，以便开展更为频繁的互动与交流，并任命科廖拉诺先生为委员会报告员，负责就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接触情况编写一份文件，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报告员编写的文件。

咨询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编写的以下思考文件。在咨询委员会主席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委员会决定将其作为两个优先研究专题建议转交理事会审议：

- “区域人权体制(保护机制)”(徐昌禄)
- “青年与人权及社会凝聚力”(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和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

咨询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就以下专题举行了讨论，并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专题，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作为研究专题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

- 损毁文化遗产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 气候所致流离失所与人权
- 促进文化权和社会共同遗产权
- 咨询委员会工作影响评估及其执行情况

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上述专题，也可能继续讨论项目 3 下的问题，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4. 咨询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因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